

校際排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所訂之規則舉行。2025 - 2028 排球比賽規則會於校際排球比賽執行。

2. 裁判

2.1 各場比賽裁判及紀錄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

2.2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雙方可各派一名代表協助顯示分數，賽事分數以裁判及紀錄員之官方記錄為準。

3. 寒冷天氣之安排

3.1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於室外場舉行之比賽，個別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惟球衣仍必須符合排球章則要求。

3.2 如開賽時場地之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該場賽事取消。因各區氣溫可能不同故是項安排以每場比賽之實際情況由當場裁判作出決定，故球隊必須於開賽時間前到場地報到。

4. 比賽制度

4.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而棄權者負兩分。

4.2 遇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4.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用同樣方法計算局數。

4.4 所有賽事採用三局兩勝制。

5. 運動員服裝

5.1 除自由球員外，比賽球員穿上劃一顏色及款式之球衣。球衣前後佩有號碼。

5.2 自由球員的制服（或受重新指派的自己球員的外套或背心），主色必須與同隊其他球員明顯不同，並呈鮮明對比。兩名自由球員可以穿不同制服，並必須有別於同隊球員。

5.3 號碼應為 1 至 99 號，1-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5.4 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號碼顏色與球衣顏色及鮮明度須成對比。

5.5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

6. 比賽用球

球隊雙方須預備一個標準排球供裁判選擇作比賽用。如雙方未能提供者，則判雙方棄權論。

7. 網 高

男甲/男高：2.35 米 男乙：2.30 米 男初：2.25 米 男丙：2.20 米

女甲/女高：2.20 米 女乙：2.15 米 女初：2.15 米 女丙：2.15 米

8. 比賽中斷

8.1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應以下列方法處理。

8.1.1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作書面報告，

8.1.2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

8.1.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

8.1.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

8.2 如因紀律問題而令比賽無法繼續，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比賽/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適當處理。

9. 報到（不論前一場賽事是否延誤）

9.1 參賽隊伍應於賽程表列明之開賽時間 30 分鐘前，主動向裁判報到並領取比賽記錄表；

9.2 應於賽程表列明之開賽時間 15 分鐘前，將填妥之比賽記錄表交給裁判；

9.3 如未能於賽程表列明之開賽時間前將填妥之比賽記錄表交給裁判，將判作棄權論。